

國立臺灣大學 函

地 址：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
聯 絡 人：李珮瑢
電 話：02-3366-9939
傳 真：02-2368-9575
電子郵件：leepei.jung@ntu.edu.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校人字第106005691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立臺灣大學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修正對照表、國立臺灣大學獎助生權益保障處理要點、逐點說明

主旨：修正「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為「國立臺灣大學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及訂定「國立臺灣大學獎助生權益保障處理要點」，並自106年8月1日生效，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

說明：

- 一、教育部已於106年5月18日預告「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原稱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本校106年5月23日校人字第1060039272號函，諒達），自同年8月1日起生效，將原「學習型」及「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規範明確區隔，並重新定義原「學習型」學生兼任助理及更名為獎助生，至「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認定原則、勞動權益及相關規定，悉依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及相關法規辦理，

國立臺灣
公文系統

合先敘明。

二、因應上開教育部分流原則之修正，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制度將配合調整，爰召開本校「研商兼任助理勞動權益專案小組」第19次會議，研修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規定，並提經106年6月26日勞資會議討論通過。另依教育部修正後指導原則訂定本校獎助生要點規範，於106年7月5日及13日辦理2場次座談會，廣徵校內教職員生、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會、研究生協會、學生代表大會及工會之修正意見，再與上開「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修正規定併提同年月18日本校第295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三、旨揭要點重點說明如下：

(一) 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

- 1、修正規定名稱為「國立臺灣大學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
- 2、將獎助生及「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規定分流，改以「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為其規範範疇，爰刪除第3點、第4點及第5點「學習型」兼任助理相關規定。
- 3、本校自105年2月1日起，不再限制同一學生擔任「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兼職個數，配合實務刪除第6點第3項兼職個數限制規定並做點次變更。
- 4、其餘各點配合酌作文字修正及點次變更。

(二) 本校「獎助生權益保障處理要點」

- 1、明定獎助生類型：因本校教學助理均為勞僱型，爰明定本校「獎助生」僅有「研究獎助生」及「附服務負擔助學生」2類。(第1點)
 - 2、明定研究獎助生範疇、認定原則及權責單位：由研究發展處召開會議及訂定規範後，經教師(計畫主持人)與學生在規範下進行合意程序，始認定為研究獎助生。(第2點、第3點)
 - 3、明定附服務負擔助學生定義、相關事項及權責單位：由學生事務處依教育部所定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相關規定辦理，並另訂章則。(第2點、第4點)
 - 4、明定獎助生申訴、救濟管道及處理程序：獎助生申訴悉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辦法」規定辦理；至獎助生是否涉及僱傭關係認有爭議者，得向本校「獎助生與兼任助理身分認定申訴委員會」提出申訴。(第10點、第11點)
- 四、本校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及獎助生相關事宜，請分別依勞動部及教育部之相關指導原則、旨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有關各類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及獎助生制度之配套及相關規範，由各權責單位依上開要點修正或另訂並公告之(研究獎助生及計畫兼任助理—研究發展處、研究生獎勵金勞僱型兼任助理及附服務負擔助學生—學生事務處、教學助理—教務處)，如有疑義，請洽上開各權責單位。其涉勞(健)保相關事宜，請洽人事室綜合業務組(02-3366-9941~43、3366-1888~9)；有關獎助生額外商業保險部分，請逕洽環境保護暨職業

安全衛生中心(02-3366-2003)詢問。

五、至非屬上開說明四各權責單位列管之單位自聘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及獎助生，請用人單位視人員屬性依本校上開整體規劃制度進行分流，再參考該人員屬性相關規定或另訂規定辦理，並為落實本校人事管控及經費稽核制度，請於進用時至本校myNTU/財務帳務/「短期人員經費管理系統」登錄相關資料，如有疑義，請洽各權責單位。

六、為利校內師生及同仁了解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及獎助生新制度之相關資訊，請各單位轉知所屬多加利用本校網站首頁(<http://www.ntu.edu.tw/>)下方「公開校務」項下之「學生兼任助理專區」(106年8月1日將更名為「獎助生及兼任助理專區」)。

七、檢附「國立臺灣大學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及修正對照表、「國立臺灣大學獎助生權益保障處理要點」及逐點說明各1份。

正本：各一二級單位、各學位學程、各學分學程、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生協會、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會、國立臺灣大學學生代表大會、國立臺灣大學工會、登載於本校首頁校園公告
副本：綜合業務組

代理校長

張慶瑞